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06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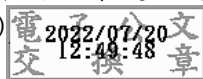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10649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649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06497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10649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
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
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
111000917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07/20 13:12



1110002922

有附件